

## 第六篇 認罪

一看到爸爸走進警局，杜子康不禁立刻心虛的低下頭來。

「完了！」杜子康忐忑不安的想著。

在這短短的幾秒鐘內，杜子康已經想到一大串爸爸可能會大罵特罵的話，比方說：「你這個不肖子！忘了我是怎麼教你的？這麼大的人，書都念到哪裡去了？居然當起小偷來了！你忘了我好歹也是個主管耶，也是有身分、有地位的人耶！現在你居然做出這種事，教我以後拿什麼老臉來見人哪……」

正這麼想著，爸爸已經來到他的身邊，坐了下來。

杜子康不安的等待著，等著挨罵。

過了半晌，爸爸終於叫他了：「康康！」

杜子康只得鼓起勇氣抬起頭來匆匆看了爸爸一眼，低低的喚了一聲：「爸爸！」

沒想到，爸爸一點也沒有罵他，只是平靜的說了這麼一句：「你怎會這麼胡塗？」

杜子康一聽，為之語塞。是啊！他現在也好後悔，好想掐死自己，他真不敢相信自己怎麼會這麼胡塗，竟然答應衛明去做這種事。

衛明是子康的室友，兩人從大一開始就很要好。最近，衛明想買一台新電腦，但是父母不准，說他三天兩頭就換電腦，簡直是把電腦當成玩具；有一天，在一種開玩笑的氣氛中，衛明要求子康乾脆趁他父母外出的時候，一起偷他爸爸的保險箱。這件事本來只是說著玩的，但很快的就愈來愈認真；尤其是衛明一再說絕對萬無一失，還說用偷來的錢買的新電腦要放在宿舍裡，讓子康合用……



總之，子康答應了。然而不幸的是，衛明的父母那天晚上突然提早回來，結果子康當場被逮個正著，並且立刻就被怒氣沖天的朱伯父扭送到警局來。

看子康一臉懊喪，爸爸似乎不忍心再說下去，於是拍拍子康的肩膀，用一種安慰的口氣說：「算了，康康！事情既然都已經發生了，後悔也沒有用，還是面對現實吧！幸好你沒有前科，我們不妨向檢察官請求簡易判決處刑……」

「簡易判決處刑？可以嗎？」子康的眼神裡燃起一絲希望，「我該怎麼做呢？」

「很簡單，你必須在檢察官偵查中自白認罪。」

「自白？認罪？說這一切全是衛明策畫的？」子康不免有些猶豫。就在這時，衛明也來了，他似乎是跑來的，一跑近子康身邊，就一迭聲喚著：「子康！你還好吧？對不起！」

衛明的聲音裡也充滿了懊悔；緊接著，衛明也對子康的爸爸深深的一鞠躬，「杜伯父，對不起！」

爸爸沒有答腔，只是伸過手來圈著子康的肩膀，慈愛的說：「康康，聽我的，趕快認罪吧！」

---

## 留言板

- 一般刑事訴訟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經直接的言詞審理，而為審判。但是經檢察官審酌犯罪情節輕微，在被告有自白或是依其他現存的證據，已經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時，也可以聲請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。如果檢察官是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法院訊問，被告自白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時，也可以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而為簡易判決處刑。
  - 簡易判決的好處是迅速，而且法院宣告科刑範圍以緩刑、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因此被告在偵查中有自白犯罪時，可以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但是簡易判決處刑，被告會喪失一審的辯論機會，從調查證據上對被告未必有利，被告是否請求檢察官為簡易判決處刑聲請，應深思之。
  - 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時，也可以表明願受科刑的範圍或願受緩刑宣告，經檢察官同意，而檢察官也以被告的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為求刑或為緩刑宣告請求，經法院依檢察官的請求為科刑判決時，當事人即不得上訴。
  - 故事中康康與衛明共犯普通竊盜罪，而竊盜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，因此如果法院判決有期徒刑、拘役時，是不得易科罰金的。但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話，法院可以判決罰金；如果是判決有期徒刑、拘役的話，則必須為緩刑的宣告。康康是現行犯遭逮捕，且康康也自白犯罪時，可以考慮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康康也可以表明其願受科刑的範圍或願受緩刑宣告。衛明因是偷父親的現金，是犯親屬間之竊盜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必須告訴乃論，除非衛明的父親對衛明提出告訴，否則衛明不會被移送。
- 

## 參考法條

- **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）**

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

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，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
  - **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）**

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應即以書面為聲請。

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聲請準用之。第一項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。

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。
  - **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（簡易判決案件，被告願受科刑或緩刑之表示及檢察官具體求刑）**

前條第一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。

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，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情形，經被害人同意，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：

    1. 向被害人道歉。
    2.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。
  - 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。
- 第一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則不在此限：
1. 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。
  2.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，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。
  3. 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。
  4. 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

- **刑法第三百二十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**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 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  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**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